

福建省宁德市体育局

宁市体函（2022）24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市人大五届一次会议 第1240号建议的答复

张益丰、王顺奎、钟彬、倪志敏、黄光辉、曾晓珍等代表：

《关于加块加强全民健身运动的建议》（第1240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以巩固第十六届省运会为群众体育带来的体育成果为主要任务，紧紧围绕“8·8”全民健身日，广泛开展了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全民健身活动，为后省运时期群众体育工作开创了新的局面。

一、构建大群体工作格局，完善全民健身网络体系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连续多年被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近年全市建设50个

城市社区多功能运动场、32个笼式足球场、19个室内健身房、16个门球场、3个笼式篮球场、5个智慧体育公园和806个“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以承办第十六届省运会为契机，全市新建场馆项目共18个，总投资12亿元。目前，全市有体育场地数量8169个，体育场地面积约750万平方米，人均场地面积2.38平方米，超额完成《宁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提出的：人均体育场面积达到1.82平方米任务要求。宁德市不断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逐步加大扶持力度，100%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各县（市、区）教育系统在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达标建设的同时，探索科学管理模式，逐步加快具备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在课余时间向社会开放。

二、持续开展群体赛事，激发全民运动健身热情

宁德市以《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为指导，以举办福建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宁德赛区）为主线，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改革，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体育社会组织或企业承办和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比赛、展示和交流活动，每年举办一系列篮球、气排球、足球、乒乓球、定向、武术、游泳、羽毛球、体育舞蹈、健身气功、飞镖、自行车、拔河、中国象棋、门球、广场舞、太极拳、高智商球、健身健美、跆拳道等全民健身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年共举办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

1800 余场，参与人数近 100 万人次。

三、加强体育社团管理及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我市统筹规划建设，科学发展体育组织，努力形成以单项体育协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主线，以体育俱乐部和健身站点为基础，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骨干，逐步形成纵横交错、覆盖面广、网络化的群众体育组织框架。截止目前，我市共注册 214 个体育社会组织，市级 47 个（含体育类民非），县级 167 个，全市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数 0.72 个，各县（市、区）实现行业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包括乡镇）的全覆盖，其中老年体育协会和单项体育协会最为完善，覆盖了 100% 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市级每年举办各类项目类别的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共培训人员 1300 多人；各县（市、区）也以全民健身站点、晨晚练点的指导骨干为培训主体，采用技能与理论相结合方式开展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在看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重点领域建设取得新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宁德市全民健身工作发展的不平衡和不充分，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之间存在矛盾，还有诸多短板需要协调解决，关于您的建议，我局将结合本职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是继续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工程。继续将全民健

身场地设施建设列入 2022 年我局的重点工作，印发《2022 年宁德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1140 万，在全市新建 3 个智慧体育公园和 6 个游泳池，安排 100 万更新维护健身路径。落实国家发改委、体育总局等七部门《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省发改委、省体育局《关于下达“十四五”时期体育公园建设指导目标任务的通知》，落实好“十四五”期间我市 4 个体育公园建设任务，督促相关县、市于 4 月底前制定建设方案，并组织各地认真做好体育公园统计工作。贯彻落实《体育总局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同时结合市对县（市、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标内容，开展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摸排和整治工作，完善“建管并重”长效机制，对使用寿命到期和损毁的全民健身路径器材进行更新维护，落实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要求各县（市、区）鼓励建设更多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体育公园、社区“运动角”、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不断完善“15 分钟健身圈”，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按照《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评价指引（试行）》，对接受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情况进行评价。继续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补助申报工作，争取省级资金补助，对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进行

补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探索提升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的新模式和新机制，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鼓励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提供场地场馆信息查询与预订、赛事活动信息发布等线上服务，鼓励场馆为群众提供运动技能培训、科学健身指导等免费低收费线下服务，推动全市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全部向学生免费低收费开放。积极配合教育部门，推动学校体育场向社会开放。

二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群众体育赛事、全民健身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全年举办形式多样、便于群众参与、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将福建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宁德赛区）——“运动健身进万家”系列活动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印发《2022年福建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宁德赛区）实施方案》，安排90万元，结合第十七届省运会群众组比赛及县市品牌赛事，计划举办福建宁德铁人三项公开赛、霞浦全国海钓赛、海峡两岸健身健美等12项精品赛事，指导有关协会、县（市、区）要组织开展“我要上省运”选拔赛、社区全民健身运动会；结合省第十一届老健会，开展老年人全民健身系列活动；落实举办“喜迎二十大·万里福道百万人健步行”活动、承办第五届全省社区（乡村）体育联赛及省运会群众组篮球赛事，举办市直直机关全民健身系列竞赛活动，运动健身进企业

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鼓励和支持各地各行业打造品牌赛事活动。利用1月1日全国新年登高健身活动、6月10日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 增强人民体质”题词纪念日、8月8日“全民健身日”、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发挥各级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体育社会组织和报社、电视台、网媒等融媒体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各地各行业根据地方特色和群众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一地一品”、“一行一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三是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认真做好体育社会组织年审工作。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和培育，大力扶持在群众身边蓬勃涌现、日趋活跃、具有旺盛生命力的体育协会、俱乐部等，发挥其在全民健身中的主力军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指导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积极发挥作用，举办一期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同时结合市级各单项体育协会裁判员、教练员培训班开展指导员培训工作，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水平。

四是推进科学健身指导和宣传工作。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活动，让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

